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曾自東

被告 祭祀公業曾華廷

法定代理人 曾盛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確認派下權存在與否事件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占之比例，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對被告公業之派下權存在，查被告名下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而原告主張其所占派下權之比例為1/12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1,283元【計算式： $(1464 \times 5400 \times 1/12) + (1077 \times 5400 \times 1/12) + (1610 \times 1400 \times 1/12) = 1,331,28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房柏均

